

#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民村瓜果蔬菜和小杂粮建设项目

## 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达拉特旗树林召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内蒙古下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民法典》、《建筑法》及国家的其他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民村瓜果蔬菜和小杂粮建设项目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承包工程的概况：

工程名称：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民村瓜果蔬菜和小杂粮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民村

### 第二条 承包方式、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承包范围：工程清单预算书内所有内容的施工

### 第三条 承包单价、承包总价款：

1、承包价格：1432734.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贰仟柒佰叁拾肆元整），执行清单固定单价。

2、开票形式：乙方向甲方开具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四条 承包期：

工期：从2025年5月10日到2025年6月10日

### 第五条 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1、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量及验收合格为计算标准。

2、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工程签单单为计算工作量依据。

### 第六条 工程款的支付、支付方式及时间：

1、按每月进度产值的 90% 支付，经竣工结算审定后，有质量保证金保函的付至审定价款 100%。无质量保证金保函的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 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二年满后一个月内付清。

### 第七条、 发票开具

#### 1、开票信息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内蒙古下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支行敖勒召其分理处

银行账号		05396201040004927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623MA0QX3QK84
公司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其巴嘎图西街安泰家园 1-4
联系电话		18147797915

#### 第八条 工程质量

符合甲方规定的验收标准。乙方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进行返工、修复，造成甲方的损失应当赔偿，同时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未作出回应、拒绝修复或者未在 15 日内完成修复，甲方可以另行选择施工队伍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以邮寄方式通知乙方的，自甲方向乙方注册地址发出邮件即视为乙方收到通知）。

若乙方对监理的验收结果提出异议，应当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由甲方先行指定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乙方拒绝支付鉴定费用或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监理出具的验收意见

#### 第九条 工程进度要求、施工任务要求

1、工程进度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并且满足业主、监理的施工进度要求，乙方并提前每道工序自检互验。

2、施工任务甲方有权总体安排乙方根据实际工程情况增减工程量，乙方在此时应无条件接受，增减工程量不影响合同的执行，同时也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执行。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协议时，乙方交纳甲方 无 履约保证金。

#### 第十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数量、质量的签证。
- 2、负责施工技术管理，组织收集施工原始记录，组织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自检、互检验收和编写竣工文件。
- 3、向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 4、审查乙方施工人员工作技能和上岗证件，督促乙方办理合法的劳务用工手续。人员身份证提交项目部留存。
- 5.向乙方人员提供安全帽、胸卡、宣传旗帜、标语、标识、标牌。工程完后乙方及时交还，如有破坏按市场价收费。

- 6、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7、向乙方提供材料质检，资料整理等内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提供足额的劳动力、劳动设备及辅料。
-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并保证所有作业符合《安全施工规范》或相关机械设备操作规程的规定。承包人本人必须每天跟踪施工现场，听从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合施工。必须无条件执行《管理制度汇编》及其他制度规定。
- 3、服从甲方的进度、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需要，服从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技术人员的统一指挥管理。
- 4、自觉接受甲方民工工资监督发放工作。  
负责三检制度、配合业主、监理工程师、甲方对其工程质量的试验检测、测量复核；配合甲方工程施工中的检查。
- 6、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技术交底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并承担由于乙方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延误、环境保护、职业健康事故的损失。
- 7、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材料使用情况，及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商配合照顾全局。
- 8.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已完成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各种赔款和一切经济损失。
- 9、乙方自行雇佣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并负责安全教育和培训，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务或劳动关系。
- 10、乙方必须承担受外界干扰导致停工的风险，每月不超过5天不能做为任何向甲方索赔的依据。
- 11、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与任何单位和个人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更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非法活动及办理赊欠事宜。乙方因此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但因甲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等原因以及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不在乙方的保修范围之内。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邮寄等方式，若以邮寄方式通知乙方的，自甲方向乙方注册地址发出邮件即视为乙方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未作出回应、拒绝修复或者未在 15 日内完成修复，甲方可以另行选择施工队伍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工程结算金额中扣除，费用不足以抵扣的，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工程需要的材料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可视合同履行情况随时解除合同。

虽经送检合格，使用中又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并重新采购，同时承担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拖延的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拒绝拆除或修复，除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外，还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委托他人修复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拆除、二次施工、误工等损失）。

3、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验收通知后 7 日内未到场配合验收或者拒绝签字确认，验收结果应当以监理出具的意见为准（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微信、邮寄等方式，若以邮寄方式通知乙方的，自甲方向乙方注册地址发出邮件即视为乙方收到通知）。

4、乙方在整个施工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伤亡或造成他方人员伤亡或财产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若乙方未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等要求按时完成施工或未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本工程，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外，还有权将乙方清除出场。乙方收到甲方退场通知（甲方以邮寄方式通知乙方的，自甲方向乙方注册地址发出邮件即视为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否则按每天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迟延退场的违约金。

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每日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且甲方可以视合同履行情况随时解除合同。无论甲方选择何种方式，乙方均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主索赔，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等）。

####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乙方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及承诺书（承诺书等同授权委托书的权限，但不仅限于授权委托书的权限）是本合同的附件，附本合同后，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

